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A、将“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二）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修改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二)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B、在规则原第二十四条后增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 股东可以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 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 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非职

工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案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还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C、将规则原“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